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2.22 万元，2020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 -78328.0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447.11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2020 年，公司持续布局版权业务领域，继续构建版权大数据平台，聚集版权作品，形成版权大数据库，使公司成为版权人实现版权价值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创作人提供专业的版权产业链服务。因此，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3,897.95】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952.65】万元，合计，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5,952.65
2、资产减值损失：	53,897.95
商誉减值准备	51,741.47
其中：畅元国讯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	51,741.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26,94
存货跌价准备	829.54
合计	59,850.60

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对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形进行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公司原材料以加工后的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按预估售价扣减相关费用及税金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期末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准备。

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因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股权产生商誉 1,041,00.6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畅元国讯有关的商誉账面价值为【51,741.47】万元。2020 年受疫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文化内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的影响，畅元国讯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采用收益法对畅元国讯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
商誉账面价值	【51,741.47】万元
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3,336.77】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238.4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每年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计提数额	商誉减值损失【51,741.47】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根据畅元国讯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畅元国讯股权价值存在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59,850.6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59,850.60 万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过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符合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嘉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 / 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297,187,530.95	255,571,721.50
负债总额	182,372,608.81	137,836,874.56
资产负债率	61.37%	53.93%
所有者权益	114,814,922.14	117,734,846.94
营业收入	197,883,355.40	188,735,644.00
利润总额	5,478,618.89	2,941,855.94
净利润	5,195,221.48	2,919,924.80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楼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2）、纸涂布加工；（3）、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4）、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及鞋帽；（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83,857,283.53	70,073,776.07
负债总额	66,059,795.48	52,548,829.22
资产负债率	78.78%	74.99%
所有者权益	17,797,488.05	17,524,946.86
营业收入	96,540,492.23	57,800,210.60
利润总额	514,644.69	-272,541.19
净利润	514,644.69	-272,541.19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3%；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9%。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 2015 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0,659,647.92 元，虚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81.73 元，虚增销售费用 347,147.37 元，虚增管理费用 1,477,618.82 元，虚增利润总账 8,762,200.00 元，虚增所得税费用 1,214,358.03 元，虚增净利润 7,547,841.97 元。

2、上述事项影响，导致 2015 年安妮股份合并利润表虚增归母净利 3,849,399.41 元，虚增少数股东损益 3,698,442.57 元，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少计 7,547,841.97 元，未分配利润多计 7,547,841.97 元。

二、对受影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5 年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2,757,320.06	-10,659,647.92	32,097,67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788.43	-72,681.73	163,106.70
销售费用	1,616,377.99	-347,147.37	1,269,230.62
管理费用	7,488,669.01	-1,477,618.82	6,011,050.19
营业利润	28,731,049.89	-8,762,200.00	19,968,849.89
利润总额	28,733,204.69	-8,762,200.00	19,971,004.69
所得税费用	4,118,296.11	-1,214,358.03	2,903,938.08
净利润	24,614,908.58	-7,547,841.97	17,067,066.61

（一）对 2015 年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7,547,841.97	7,547,841.97
利润分配	40,469,236.34	-7,547,841.97	32,921,394.37

（二）对 2015 年安妮股份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 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35,683,061.26	-10,659,647.92	425,023,413.34
营业总成本	409,145,463.74	-1,897,447.92	407,248,01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2,249.67	-72,681.73	2,279,567.94
销售费用	30,857,463.44	-347,147.37	30,510,316.07
管理费用	47,264,509.15	-1,477,618.82	45,786,890.33
利润总额	25,861,204.24	-8,762,200.00	17,099,004.24
所得税费用	5,491,626.80	-1,214,358.03	4,277,268.77
净利润	21,983,781.40	-7,547,841.97	14,435,9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1,889.82	-3,849,399.41	7,032,490.41
少数股东损益	11,101,891.58	-3,698,442.57	7,403,449.01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0.0558	-0.0197	0.0361	0.0558	-0.0197	0.03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份净利润	3.56%	-0.0197	0.0159	0.0356	-0.0197	0.0159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3.04%	-1.08%	1.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份净利润	1.94%	-1.08%	0.86%

四、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 2015 年会计报表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 2015 年会计报表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15 年会计报表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鉴于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壮大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以及独立董事、董事在公司上市后的实际工作量、承担的责任，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继续为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由每年税前人民币 7.2 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将董事长基本薪酬由每月人民币 2.5 万元调整为每月人民币 5 万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2、上述针对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当月开始执行，按月度发放。

3、上述调整后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期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1）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8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桂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 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曾为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利和兴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

宋治忠从 1997 年 11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广西投资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大冶特钢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及桂林旅游、广济药业、安琪酵母、桂林集琦、太原刚玉、桂东电力、潜江制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4）本期签字会计师：连伟、文桂平

（5）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坚	谢蓉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chenwenjian@anne.com.cn	xierong@ann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安妮股份是一家以互联网应用和服务为主要领域和方向的综合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版权综合服务和商务信息用纸服务。

1、版权综合服务

公司以“让版权实现更大价值”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版权服务商为愿景，以顾客思维为基础，提出了“创作即确权、使用即授权、发现即维权”的核心蓝图产品思路，开发出了以人工智能（A）、区块链（B）、云计算（C）、大数据（D）为技术底层，提供确权、授权、维权、信息服务、资产管理、金融化六项服务的“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为权利人提供全面的版权服务，即从版权内容诞生到版权内容变现的全方位全价值链服务。

2、商务信息用纸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以标签为主的商用定制产品，以复印纸、热敏纸为主的办公用纸产品以及为国家彩票中心提供产品制造供应与服务。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耕耘与产品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效应，在与各大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技术，通过一体化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提供多系列产品、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标签业务主要的产品范围为汽车润滑油标签、日化产品标签、电子标签等，主要客户覆盖了 BP、RIO、固特异轮胎、BOSCH、TOTAL、中石油、SK、龙蟠、固特异、高露洁、胜牌、福斯、比亚迪等。公司通过引入精益生产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技术创新针对性解决客户的痛点（如外观设计年轻化的需求、防伪溯源的需求、抵御极端环境条件的需求等），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赞赏，为未来持续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政府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通过节约生产办公能源消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生产资料回收再利用等方式，积极提升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

（二）行业情况

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文化产业版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中国版权协会文字版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正式成立，建立正版内容保护机制，为数字版权保护提供了源动力。

2020 年 6 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这是全国持续开展的第 16 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针对网络侵权盗版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开展了网络视频、音乐、文学、新闻及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的版权专项整治，集中强化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大型电商平台的版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网店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严厉整治网店设计、经营中使用盗版图片、音乐、视频等行为。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完善，有利于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目前，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 内容生产大众化——“人人都是创作者、人人都是版权人”，以手机和其他外设工具为代表的创作工具的普及、AI 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内容消费需求的个性化趋势为基础，以各种创作平台 / 自媒体平台的蓬勃发展为环境，内容生产由原来具有较高门槛的专业商业化行为逐渐变为低门槛的普通大众化行为，大量非职业创作人进入内容生产领域，如何为海量创作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将会是未来行业所面临的课题，也会是最大的行业增长点。

· 版权服务智能化——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日益成熟，逐渐成为版权产业改变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内容生产、分发、消费的各个环节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主要表现为智能化生产、算法化分发、个性化 & 社交化消费，三者首尾相扣形成完整的闭环，相互影响相互驱动；而以传统巨头 BAT 和新兴巨头字节跳动为代表的各大平台，也在逐步构建内容新生态，如何利用技术提高服务的效率、扩大服务的范围成为从业者面临的新课题。

· 用户范围扩大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为代表的社交媒体快速壮大，微博平台 2020 年三季度的财报显示其最新月活用户数（MAU）已达到 5.11 亿，平均日活用户数（DAU）为 2.24 亿；每天有超过 1.2 亿用户在发朋友圈、3.6 亿用户在阅读公众号文章、以及腾讯不断加码的“视频号”业务；抖音平台的平均 DAU 更是超过了 6 亿，峰值达到了 7 亿以上。这些庞大的用户催生了许多新兴的应用场景和服务，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导致了对优质版权创作内容需求的激增，反向刺激了内容生产领域由小众专业市场向大众非专业市场的转变。

· 版权保护规范化——随着中美之间大国关系的日趋明朗化，知识产权成为其中十分引人关注的议题。而作为知识产权重要组成部分的版权，国家的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始于 2010 年的“剑网行动”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打击日见成效，以《著作权法》为代表的相关法律不断完善。而公众版权意识的不断加强，也是版权产业不断壮大的核心推动力。在 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第四部分“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被明确写入，明确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国之方略，也是未来在大国竞争立于不败之地中的重要保障；而中共中央在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决定由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版权工作。这一系列的措施，无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这也为版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全新契机。

报告期内，网络文化娱乐行业联动的日益密切，大型互联网公司对网络文学业务资源的投入进一步扩大，从而推动网络版权的不断创新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催生了各大互联网生态对版权内容的需求。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 2019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结果：2019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 7.32 万亿元人民币，占 GDP 的比重为 7.39%。其中，核心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达到 4.59 万亿元人民币，占全部版权产业的比重达 63%。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总体规模进一步壮大。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发布的《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 9584.2 亿元，同比增长 29.1%。网络版权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内容质量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更加合理。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的核心业态是网络新闻媒体和网络游戏，合计占比超六成。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结构的显著变化是视频类业态市场规模占比达 29%，超过网络游戏。游戏内容付费占比下降显著，从 80%降至 52%，视频类内容的消费规模则迅速扩大。短视频成为影响网络版权产业内容结构的最大变量，短视频使用时长占比超过长视频、移动游戏和新闻资讯等，挤压了其他版权应用的使用时长空间。高密度的短内容更适应现代生活的快节奏，带动了剧集、纪录片、动漫等业态向着短篇幅精炼化的方向迭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34,772,568.77	432,752,748.83	-22.64%	714,872,4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22,185.55	24,057,565.30	-2,687.64%	75,525,2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616,953.74	-239,770,406.84	-168.01%	13,564,9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400.80	69,955,034.18	-159.92%	-137,740,78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22	0.0388	-2,863.40%	0.1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22	0.0388	-2,863.40%	0.1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3%	1.08%	-41.01%	3.4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15,766,264.60	2,255,563,045.72	-28.37%	2,521,858,9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505,195.48	1,856,266,554.61	-33.76%	2,186,643,871.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89,613.85	86,859,450.92	99,551,291.29	67,872,2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5,795.50	-5,838,623.48	-79,487,589.45	-533,100,1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8,024.28	-11,587,450.05	-85,155,270.90	-536,076,2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8,861.80	-19,793,582.65	-5,991,932.95	50,677,976.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30,126,37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3.23%	18,699,998	5,341,351	质押	18,699,998
#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1.49%	8,608,725			
#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96%	5,575,15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95%	5,500,000			
孔艳华	境内自然人	0.93%	5,400,000			
陈立群	境内自然人	0.70%	4,073,250			
# 李红英	境内自然人	0.55%	3,192,980			
唐龙福	境内自然人	0.45%	2,6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建兵所持股份 8,608,725 股中 7,058,325 的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郭劲松所持股份 5,575,15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李红英所持股份 3,192,98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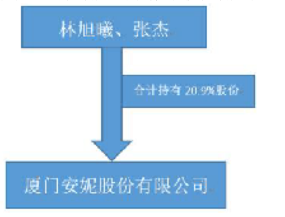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重大挑战，面对复杂的形式，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适时优化调整战略布局，在传统商务信息用纸方面，在努力做好防疫抗疫的前提下，积极开拓进取，攻坚各种困难，降本增效，多区域发展业务，依托多年行业资源和品牌美誉度的积累，与重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推进商纸业务的平稳发展。在数字版权业务方面，针对版权领域不同的品类采取针对性的业务拓展，不断优化资源布局，在持续践行“让版权实现更大价值”，升版权产品服务、版权经营服务、版权管理服务的能力的同时，将版权经营服务拓展至研学、营地教育，将版权 IP 与研学相结合，努力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因素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部分版权项目延期，业务推广拓展未能按计划展开，导致畅元国讯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并购畅元国讯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 51741.47 万元，对本期业绩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3477.26 万元，同比下降 2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52.22 万元

元，同比下降 2687.64%。

尽管艰难，但回顾一年，公司在各方面继续夯实业务基础。

（一）版权业务

报告期内，版权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持续深化升级蓝图产品服务，通过创作即确权提升权利人确权的效率，降低确权的成本；通过使用即授权提升授权交易过程中的透明度和信任度，促进授权交易市场的快速增长；通过发现即维权提升权利人维权的效率，同时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促进数字版权行业的健康发展。

1、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与优化

公司以“创作即确权、使用即授权、发现即维权”作为产品思路，在“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版权信息一站式搜索的需求痛点，开发了版权信息搜索引擎——“版权百科”；针对不同品类客户的需求特性，开发了服务于各品类垂直市场的稿件交易平台——“稿稿平台”、歌曲交易平台——“华云音乐”、剧本交易平台——“剧派网”、软件著作权 / 游戏版号登记平台——“软游助手”；针对客户无法高效监测侵权行为的痛点，针对取证难的痛点，开发了“取证宝”，支持多种场景，可在任何环境下完成取证，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与版权监测维权平台——“图盾”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实时的监测服务。构建了确权 - 授权 - 维权的一体化产品矩阵。

稿稿
华云音乐
剧派
软游助手
图盾
版权百科
一站式
版权服务平台
版权家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开发，利用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记账、不可伪造、不可篡改、可溯源的特点，为权利人提供数字版权确权存证服务。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旗下针对数字版权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图片、文字、视频、音乐、软件、游戏等）的各子业务平台，完整记录作品在权利人、平台、用权人中授权 / 转授权 / 使用的全过程，并通过版权区块链联盟在节点社区中广播，可实现版权流转过程的全透明，在权利人和用权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方之间信息完全对称，有利于对版权内容的使用进行合理定价，并可根据相关智能合约的指令，由用权人通过平台向权利人进行自动化支付。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与旗下监测业务子公司强大的全网爬虫搜索技术和海量内容数据库相结合，能对已存证用户的数字版权进行“7*24”的不间断监测，通过 AI 自动比对全网内容与用户存证内容的相似性，对存在高度相似的内容实时固定证据并上链，同时将相关疑似侵权信息反馈至“版权家”平台，由平台提醒用户是否进行相关维权操作及采取何种方式维权，大幅提升权利人的维权效率，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

2、内修与外练相结合，拓展合作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获授“版权保护新技术研究推广站点”，被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公司的“版权家存证系统”入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电子数据存证优秀应用案例名单》，“版权家”荣获由赛迪区块链研究院颁发的“2020 区块链技术创新典型企业名录”奖项。在第三届中国数字建设峰会上，版权家在峰会子活动“数字中国创新大赛·鲲鹏赛道”荣获企业奖“最佳实践奖”。版权家存证系统同时还入选基于区块链技术电子数据存证优秀案例视频选播。在不断修炼内功的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的合作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为奥美中国设计奖提供全流程的版权保护服务，共同搭建一个“原创设计师权益保护平台“。激发设计师们的创作动力，为设计师们开通绿色通道完成版权存证、版权登记和版权实时监测等全方位版权服务，保障设计师创作作品的版权。遇到侵权问题，能快速、有效地取证并维权。公司与中国广告协会达成合作，双方共建中广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从而在广告版权服务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助力广告版权产业发展。版权家成为金链盟首批 FISCO BCOS 解决方案合作伙伴之一，与 FISCO BCOS 开源社区一同共建区块链开源生态，助力技术更好落地应用，推动区块链产业发展。

3、将版权与研学教育相结合，开启研学赋能城市 IP 新篇章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版权 IP 资源与研学教育相结合，研发独特的课程体系，探索主题营地，研学教育与城市赋能相匹配，让冬宫 IP、红学与研学教育相融合，从而带动研学教育乃至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

（二）商务信息用纸业务

商务信息用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承载着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经过逾 2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和多产品系列优势。通过综合个性化产品设计，积极钻研产品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安妮”为核心品牌的多个产品系列，范围覆盖热敏纸、无碳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双胶纸等，公司通过加强层级管理，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大薪酬绩效激励作用，充分调动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商务信息用纸定制品在保持市场较强竞争力的同时，销量和份额也实现稳中有升；彩票用纸继续保持对 10 个省级彩票中心的供应合作；公司标签业务产品持续为包括 BP、固特异轮胎、博世等世界 500 强在内的多家客户提供服务。整体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盈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纸制品及相关服务	268,671,002.98	4,688,597.53	18.93%	-4.49%	-71.13%	1.34%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57,306,821.77	-41,641,684.64	39.15%	-58.89%	-1933.84%	8.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7.64%，是因为公司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致使子公司畅元国讯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850.60 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622,184.32	-23,489,042.82	133,141.50
合同负债		20,992,512.83	20,992,512.83
其他流动负债		2,496,529.99	2,496,529.99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新设子公司厦门安妮畅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新设子公司安妮证保（厦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其中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3 万，占比 61%，个人股东孙江红认缴出资 117 万，占比 39%，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子公司北京版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妮全版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子公司厦门安妮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其中，厦门安妮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5%，亿策兴（厦门）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4%，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孙公司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新设子公司欧森香草园（厦门）营地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